

安徽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 维护方案编制指南

(试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3月

前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对于强化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保障重大战略落实和重点项目落地的基础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试行）》，主要包括总则、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及成果要求等。

本指南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审定，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编制。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主要起草人：苏娟、焦科文、胡小兰、何骏、李鹏、陈翔宇、王仕菊、刘艳、刘邦瑞、刘王兵、肖磐、黄迪、赵婉月

主要审查人：王辉、江莹、李传玉、刘洋兵、王栋

目录

一、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1.4 编制原则.....	2
1.5 工作底图.....	3
1.6 工作程序.....	3
二、主要内容.....	4
2.1 规划体检评估.....	4
2.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5
三、成果要求.....	7
3.1 报告.....	7
3.2 图件.....	8
3.3 数据库.....	8
3.4 附件.....	8
四、审批备案.....	9
附录一 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	10
附录二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大纲.....	18
附录三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附表.....	22
附录四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补充评估参考内容.....	37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安徽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工作，确保动态维护过程科学、规范、有序，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升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适应性，特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国家对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评估有需要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动态维护内容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1.3 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4)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5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9)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范》（DB34/T 4820-2024）

(1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1.4 编制原则

坚持战略衔接，保障需求。紧密对接国家和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确保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完善建议。

坚持底线管控，正向优化。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刚性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以实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为目标，依法依规开展动态维护，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与高质量发展更加协调适配。

坚持系统思维，多元协同。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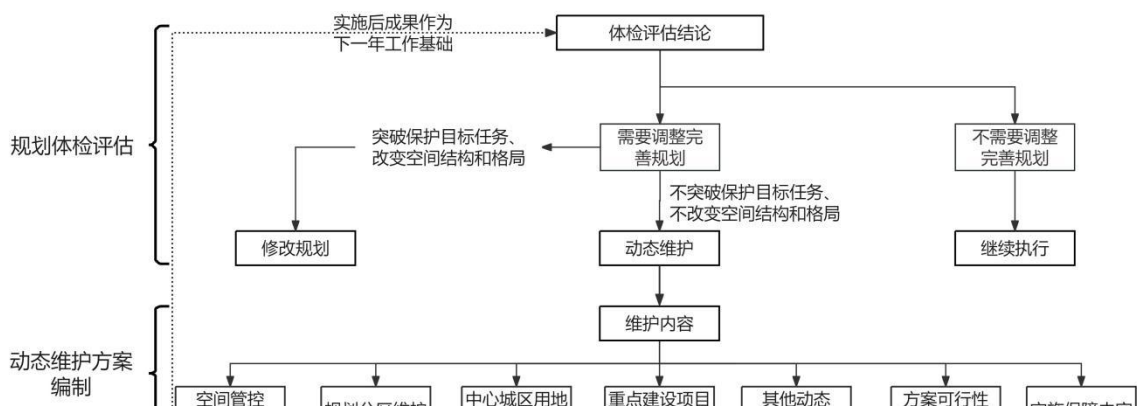
编制动态维护方案，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适应性优化，加强规划动态维护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专项工作协同，提升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管理。基于“一张图”基础数据和信息平台，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1.5 工作底图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遥感影像及历年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为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1.6 工作程序



动态维护工作程序图

二、主要内容

2.1 规划体检评估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成果基础上进行补充评估（详见附录四），形成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包括阶段性成效、问题和风险、动态维护建议等内容。

2.1.1 阶段性成效

总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在空间格局、资源保护、经济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积极成效。结合实施成效可提炼建议推广的优秀经验模式。

2.1.2 问题和风险

结合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趋势，国家、省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判未来空间需求与潜在风险挑战，明确当前主要问题和短板。

2.1.3 动态维护建议

根据面临的问题和风险，从重大战略落实、总体格局优化、三条控制线优化、规划分区适配性、中心城区提质增效、传导支撑体系强化等几个方面提出动态维护方向。

2.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结合体检评估结论，按需确定动态维护的主要内容。维护工作须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最新发展动态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目标战略，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等，明确本阶段空间资源配置的重点，以增强规划实施的时效性、适应性、可行性。

2.2.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空间管控边界包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1) 三条控制线

根据体检评估成果，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动态维护。三条控制线的维护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详见附录一）及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应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动态更新，重点校

核名录、边界和规则，确保各类控制线布局合理、管控有效。

城市绿线应在布局规模稳定、功能服务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绿地、道路等专项规划优化边界，确保城市重要的结构性绿地及生态廊道纳入管控；城市蓝线应在保障水系安全的前提下，依据水利、环保等部门新划定的保护范围进行更新，确保城市重要结构性、功能性、安全性水系纳入管控；城市黄线应在功能服务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已建成并持续使用的重大交通、市政及公共安全设施予以保障，可结合市政、防灾等建设方案优化细化边界；城市紫线应在确保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据文物部门最新划定的保护范围进行细化补划。

2.2.2 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同步联动维护规划用途分区。维护后确保规划分区与三条控制线匹配度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占农田保护区比例、城镇开发边界占城镇发展区比例、生态保护红线占生态保护区比例不得低于维护前水平）。在落实前述底线管控要求基础上，可结合动态维护需要，对规划二级分区及其他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以提升各功能分区的边界清晰度、功能明确性及空间连片度。

2.2.3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统筹社区生活圈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完善教育、医疗、养

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

2.2.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和各级发展规划，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增补和优化重点项目清单。对于前期扎实、具备条件的调入项目优先精准上图，暂不具备条件的按工作阶段示意上图，选址未定的项目可纳入清单暂不上图。

2.2.5 其他动态维护内容

结合维护方案，动态维护相应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图件及数据库等内容，确保成果之间逻辑一致、数据关联。

2.3 实施保障

为保障方案有效实施，应提出对乡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传导指引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含报告、图件、数据库、附件。确保材料完整、程序规范、符合要求。

3.1 报告

以市、县为单位，形成《XX市/XX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方案应包含体检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动态维护内容、可行性分析和实施保障等必要的内容和附表（详见附录二、三）。文字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

要。

3.2 图件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图件包括：

- 1.三条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
- 2.永久基本农田维护调整分析图（标明调入和调出图斑）
- 3.生态保护红线维护调整分析图（标明调入和调出图斑）
- 4.城镇开发边界维护调整分析图（标明调入和调出图斑）
- 5.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 6.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调整分析图(标明调入和调出图斑)
- 7.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 8.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调整分析图（标明调入和调出图斑，并标注调整前后地块的用地性质）
- 9.维护后的其他规划图件，如综合交通规划图、新增重点项目示意图等。

3.3 数据库

数据库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软件和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的一键审查。

3.4 附件

附件应包含体检评估材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规划动态维护的意见、动态维护方案的专家论证意见、批前公

示证明材料（包括照片、视频、截图等）等相关材料。

四、审批备案

国务院审批的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由省自然资源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送部备案。

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核后按照规定入库。

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入库。

涉及三条控制线布局优化内容，报省自然资源厅审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启用。

附录一

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试行）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数量不减少	耕地保有量（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已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值		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维护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值	DLTB 层字段 DLBM=（0101、0102、0103）汇总 TBDLMJ（万亩）（201、202、203 不打开）
2			永久基本农田（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已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值		全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维护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	YJJBNTBHTB 层汇总 YJJBNTMJ（万亩）
3			林地保有量（万亩）、森林覆盖率（%）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数据来源：经批准的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规划（规划期至 2035 年）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规划（规划期至 2035 年）保持一致			
4		（二）质量生态有提升	永久基本农田中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	有增加	维护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	$(\text{水田面积} + \text{水浇地面积}) / \text{维护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面积} * 100\%$	维护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	$(\text{水田面积} + \text{水浇地面积}) / \text{维护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100\%$ （YJJBNTBHTB 层中字段 DLBM=0101 and 0102，汇总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YJJBNTMJ) / (YJJBNTBHTB 层汇总 YJJBNTMJ)
5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有增加	维护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高标准农田数据(高标准农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JJBNTBHTB 层)	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前永久基本农田*100%	全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高标准农田数据库维护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全国永久基本农田图层、高标准农田数据库(高标准农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YJJBNTBHTB 层)	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100% (高标准农田裁剪 YJJBNTBHTB, 重算 YJJBNTMJ 汇总) / (YJJBNTBHTB 层汇总 YJJBNTMJ)
6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亩)	有减少	维护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YJJBNTBHTB 层)	维护前永久基本农田中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	全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维护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YJJBNTBHTB 层)	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中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 YJJBNTBHTB 层字段 DLBM like 01% and GDPDJB=4 和 5, 汇总 TBDLMJ
7		(三) 布局更优化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亩/个)	有提升	维护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	维护前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数, 其中图斑数在计算前按照 5 米为缓冲区进行图斑融合	维护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层	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数, 其中图斑数在计算前按照 5 米为缓冲区进行图斑融合 提取 DLTB 层字段 DLBM=(0101、0102、0103) 图斑, 使用 5 米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8								进行缓冲融合，拆分多部件，重算 MJ（亩）和图斑个数（个），计算 MJ/图斑个数，（201、202、203 不打开）
			平原地区5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3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个）	有减少	维护前国家入库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YJJBNTBHTB 层）	其中图斑数在计算前按照5米为缓冲区进行图斑融合	全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维护后全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YJJBNTBHTB 层）	其中图斑数在计算前按照5米为缓冲区进行图斑融合 地方根据自身地形地貌判断属于平原地区或者山地丘陵地区，使用 YJJBNTBHTB 层进行5米缓冲融合，然后拆分多部件，重算 MJ（亩），选取小于5亩或者3亩图斑，汇总图斑数量。
9	生态保护红线	（一）任务不减少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不减少	维护前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		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	STBHXX 层字段 HXLX=（11、12、13、14、15、21、22、23、24、25）汇总 MJ 得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		（二）功能有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有增加	2024年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维护前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年	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现状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四类用地面积总和	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2024年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维护后	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现状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四类用地面积总和 STBHXX 裁剪现状 DLTB 字段 DLBMIN（0301、0302、0305、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11					度变更调查分析库转用地用海 DLTB 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年度变更调查分析库转用地用海 DLTB 层)	0307、0401、0403、0404、0303、0304、0306、0402、0603、1105、1106、1108、1101、1102、1103、1104、1107、1110), 重算 TBMJ 汇总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不增加	2024 年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维护前生态保护红线数据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年度变更调查分析库转用地用海 DLTB 层)	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面积	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2024 年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年度变更调查分析库转用地用海 DLTB 层)	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面积 STBHXX 裁剪现状分析库 DLTB 字段 DLBMIN (0101、0102、0103), 重算 TBMJ 汇总 (201、202、203 不打开)
			(三) 布局更完善	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	不增加	维护前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		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STBHXX 层)
13	城镇开发边界	(一) 总量不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公顷)	不增加	维护前在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CZKFBJGX 层)	符合部其他支持政策的情形除外	在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符合部其他支持政策的情形除外 汇总 MJ
1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	不增加	1.调入增量用地规模应小于等于调出增量用地规模, 其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	1.调入增量用地规模应小于等于调出增量用地规模。其中, 调入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中，调入增量用地规模=拟调入图斑总面积+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图斑面积·前两者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设用地；调出增量用地规模=拟调出图斑总面积-拟调出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设用地，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截至目前），已批未建用地不纳入调出范围。 2.符合部其他支持政策的情形除外，因实施乡改镇，原村庄建设用地经变更调查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可按照乡改镇时点与规划期末间隔时间，折算相应比例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库 CZKFBJGX 层，2020 年现状分析库 DLTB 层)	增量用地规模=拟调入图斑总面积+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图斑面积-前两者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设用地；调出增量用地规模=拟调出图斑总面积-拟调出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设用地。2.符合部其他支持政策的情形除外。因实施乡改镇，原村庄建设用地经变更调查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可按照乡改镇时点与规划期末间隔时间，折算相应比例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拟调入图斑擦除 2020 年现状建设用地，重算 MJ 汇总，得到数据 A； 2.拟调出图斑擦除 2020 年现状建设用地，重算 MJ 汇总，得到数据 B； 3.（数据 A-数据 B）应小于等于 0； 4.CZKFBJGX 擦除 2020 年现状建设用地，再擦除部批准建设用地（2022 年下发数据），得到数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据 C. 5. (数据 C/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
15		(二) 布局更集聚	15 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 (个)	有减少	维护前在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CZKFBJGX 层、YJJBNTBHTB 层)	CZKFBJGX 融合, 拆分多部件, 重算 MJ (亩), 提取 MJ 小于 15 的图斑, 汇总数量
16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 (个)	有减少				找出天窗汇总面积
17			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业产业园区面积划入率 (%)	有提升	开发区、园区批准范围、维护前在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开发区、园区土地报批数据、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空间规划数据库 CZKFBJGX 层、已批开发区、非农产业园区)	1.CZKFBJGX 相交已批开发区得到数据 A; 2.CZKFBJGX 相交非农产业园区得到数据 B; 3. (合并数据 A 和数据 B, 重算 MJ 汇总) / 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产业园区面积 * 100%	
18			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	有提高			定性分析	
19			(三) 城镇功能品	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	不增加	维护前在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	在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数据; 经批	1.CZJSSYXPJJG 筛选字段 SYXDJ=21 的图斑得到数据 A;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质有提高	（亩）（包括：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		数据；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相关部门批复规划		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数据；相关部门批复规划协调反馈的数据。	2.地质灾害区筛选字段“分级”IN（10.20）得到数据B； 3.合并数据A、数据B、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XZHQ层（蓄滞洪区）、KCZYKCBHX（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DYZ层（大遗址保护区）得到数据C 4.CZKFBJGX裁剪数据C重算MJ。
20			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千米/每平方千米）	有提高	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不动产地籍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遥感监测、基础测绘、维护前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道路网里程/中心城区面积。	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不动产地籍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遥感监测，基础测绘、维护后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道路网里程/中心城区面积。 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A20计算方法
2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有提高	指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指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5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B65计算方法
22	其他情形		对于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因工艺改造升级	更优化				提供单独图层数据和立项批文材料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规则）
			等原因，造成在原址改扩建的省级及以上产业项目，可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附录二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大纲

前言

简述动态维护的工作背景、目的意义、维护范围等。

一、规划体检评估结论

（一）实施成效

通过图文结合和数据对比展示空间格局、资源保护、经济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的亮点，提炼可推广的优秀经验。

（二）问题与风险

基于体检评估，分析当前空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如：控制线与实际项目落地矛盾、设施覆盖不足等）及未来潜在风险。

（三）动态维护建议

明确本次维护拟解决的核心问题及重点内容。

二、规划动态维护内容

依据体检评估结论，按需确定维护内容，逐项明确调整情况，并通过必要的数据、图表等进行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情形分类阐述调整情况，包括面积、数量等。从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按情形分类阐述调整用地的位置、规模及依据。从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

城镇开发边界：明确调整情形、规模，按情形分类阐述调整数量和面积，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情况。从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利用更集约、品质有提高等方面作可行性分析。

（二）其他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列明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及城市“四线”的具体更新范围、边界修正情况、依据。从各类控制线与“三条控制线”的空间衔接处理结果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

（三）规划分区维护

阐述与三条控制线联动调整后的规划分区变化，说明分区（包括规划二级分区）之间调整的理由和必要性，并做可行性分析。

（四）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

说明中心城区用地结构、规划分区的动态维护情况、重大项目落位情况，并做可行性分析。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分类列出新增、撤销、更新、保留的项目清单。逐项

说明拟调入项目类型、名称、级别、依据、建设性质、建设年限、用地面积；明确新增、更新、保留项目的维护情形（精准落位/示意上图/纳入清单）。

三、实施保障与传导指引

（一）传导指引

明确对乡镇总体规划的指标分解、边界管控、管制规则等传导要求。

（二）实施监管

将维护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施全生命周期监测与评估，加强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的全流程管理。

附录三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附表

附表 1：三条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汇总表

附表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方案维护情况汇总表

附表 3：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方案维护情况汇总表

附表 4：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方案维护情况汇总表

附表 5：规划指标维护表

附表 6：规划分区维护表

附表 7：中心城区用地结构维护表（可选）

附表 8：重点建设项目动态维护表

附表 9：规划指标乡（镇）级分解表

附表 10：总体规划文本维护对照情况

附表 11：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成效表

其他附表参考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按需维护。

附表1 三条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城市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调整汇总表

行政区名称	三条控制线（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总规模	调整后总规模 （其中不计入扩展倍数的）	调整前扩展倍数	调整后扩展倍数
××						XX (XX)		
××								
……								
合计								

行政区 名称	其他重要控制线（公顷）						城市重要控制线（公顷）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个）			
	历史文化保护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		矿产资源控制线		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		城市紫线		调整 前	增 加	删 除	调整 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 前	调整 后				
××																		
××																		
……																		
合计																		

附表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方案维护情况汇总表

维护类型	需维护情形	图斑数量 (个)	规模 (公顷)	备注
调入	1.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需更新的			
	2.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			
	3.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4.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耕地			
	5.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其他情形			
调出	1.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需更新的			
	2.有明确选址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预留空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地块			
	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涉及的确实难以避让的少量永农地块			
	4.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范围内布局零星、破碎、散乱和配套设施不完善、不便耕种的永农地块			
	5.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涉及的永农地块			
	6.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特别是合法宅基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有合法林权证等权属证书的土地以及其他已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等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			
	7.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论，确需优化调整的永农地块			
调入总计				
调出总计				

附表3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方案维护情况汇总表

维护类型	需维护情形	规模 (公顷)	备注
调入	1.新设重要湿地或已设重要湿地的新增范围		
	2.未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新设自然保护地或已设自然保护地的新增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的		
	3.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的调入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的（风景名胜区人为活动集中区域、回填的“永久基本农田天窗”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		
调出	1.已依法撤销且经论证不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法定保护区域，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2.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的调出区域，符合矛盾冲突处理规则（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已批矿业权、已批用地等），允许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的		
	3.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批准启用前已经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经评估后确需退出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程序调出		
	4.独立破碎（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且无保护价值的图斑		
	5.因用地勘界、比例尺精度等技术原因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修正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入总计			
调出总计			

附表 4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方案维护情况汇总表

维护类型	需维护情形	规模 (公顷)	备注
调入	1.联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原则上已在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完成补划，存在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天窗”需要进行填补的		
	2.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5 亩以下其他“天窗”需要填补		
	3.已批开发区、非农产业园区的核准范围用地涉及调整的		
	4.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项目用地		
	5.因用地勘界、比例尺精度、权属范围衔接等技术原因，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技术修正		原则上单个地块面积不超过5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规定的文件和具体情形
调出	1.15 亩以下城镇开发边界零碎地块		
	2.距离连片城镇开发边界较远孤立地块		
	3.城镇开发边界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包括：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		
	4.因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工作存在的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地块		
	5.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		
	6.“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后批准或经评估后继续实施的详细规划中明确的乡村建设用地、特殊用地等非城镇建设用地		
	7.经监测评估，其他规划期内无城镇开发建设需要的		
调入共计			
调出共计			
独立城镇建设用地			

附表5 规划指标维护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层级	优化前		优化后	变化值
					现状指标	远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全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全域				
5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全域				
6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预期性	全域				
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约束性	全域				
9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1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2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							

备注：仅填写需要维护的指标。

附表6 规划分区维护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优化前		优化后		面积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1	生态保护区	——						
2	生态控制区	——						
3	农田保护区	——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小计						
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小计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小计						
总计								

附表7 中心城区用地结构维护表

单位：公顷、%

类别名称			优化前		优化后		面积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非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非建设用地小计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小计				
	村庄用地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类别名称		优化前		优化后		面积变化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用地					
		留白用地					
		其他村庄建设用 地					
		村庄建设用地小 计					
		城乡建设用地小计					
	区域基础设 施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小计					
	其他建设用 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其他建设用地小计					
		建设用地小计					
		总计					

附表8 重点建设项目动态维护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依据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面积(公顷)	维护类型	维护情形
1	如： 交通、 能源、 水利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新建/ 改扩 建			保留/ 新增/ 撤销/ 更新	精准落位/ 示意上图/ 增补清 单情况
2									
3									
.....									

备注：新增项目需要填写依据。

附表9 规划指标乡（镇）级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优化前	优化后	优化前	优化后	优化前	优化后	优化前	优化后
上位规划指标落实								
本次规划指标落实								
××街道								
××镇								
××镇								
××镇								
××镇								
××镇								
××镇								
××镇								
××镇								
××镇								

附表 10 总体规划文本维护对照情况

序号	文本维护前	文本维护后
1		
2		
3		

附表 11 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成效表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优化前	优化后	指标要求	变化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 数量不减少	耕地保有量 (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2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3			林地保有量 (万亩)、森林覆盖率 (%)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4		(二) 质量生态有提升	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水田水浇地所占比例 (%)			不减少	
5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有增加	
6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 (亩)			有减少	
7		(三) 布局更优化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 (亩/个)			有提升	
8			平原地区 5 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 (个)			有减少	
9	生态保护红线	(一) 任务不减少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亩)			不减少	
10		(二) 功能有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有增加	
11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不增加	
12		(三) 布局更完善	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			不增加	
13	城镇开发边界	(一) 总量不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公顷)			不增加	
1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			不增加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优化前	优化后	指标要求	变化量
15		(二) 布局更集聚	15 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 (个)			有减少	
16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 (个)			有减少	
17			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业产业园区面积划入率 (%)			有提升	
18			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			有提高	
19		(三) 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 (亩) (包括: 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			不增加	
20			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 (千米/每平方千米)			有提高	
2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有提高	
22		其他情形	对于无法满足以上要求, 因工艺改造升级等原因, 造成在原址改扩建的省级及以上产业项目, 可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更优化	

附录四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补充评估参考内容

一、补充评估的总体要求

全面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发展规划的需求，统筹交通、能源、水利、林业、矿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理要求，在年度实施体检的基础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补充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产生原因，明确评估结论并对本年度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提出实施建议。

二、补充评估主要内容

（一）三条控制线落实情况评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布局总体情况。分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高标准农田统筹推进情况与储备区划定情况，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变化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管控存在冲突的区域、情形及数量，以及与其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安排上的矛盾冲突，提出布局上存在的问题和优化建议，评判永久基本农田需要优化的区域和情形。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数量变化、生态功能提升等总体情况。分析生态功能用地变化情况、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情况、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情况，提出生态保护成效和空间布局

上存在的问题、建议等，评判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或者与需调出待优化的区域和情形。

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城镇开发边界的总量规模、空间布局和功能品质等总体情况。分析城镇开发边界总体情况、历次优化调整情况、总规模及新增规模、调入区域使用情况、城镇开发边界连片度、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功能结构变化情况等，提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评判城镇开发边界待优化的区域。

（二）规划分区实施情况评估

评估规划用途分区划分的合理性、主导功能和管控规则的适配性、刚性管控要求的落地情况。分析规划分区管控规则是否契合地方自然条件、发展阶段和治理需求，评估三条控制线管理工作对规划分区的影响，评估市、县级国空规划分区一致性，评估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专项工作与规划分区的适配性情况，分析重大建设项目建设与分区管控规则的潜在冲突，提出规划分区需要优化的区域、情形及理由。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评估

评估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及建设使用情况，评估中心城区城镇空间集聚连片程度，分析建成区扩展的合理性与规划导向的一致性；结合三条控制线的调整更新等，核查约束性指标的落实情况，对突破指标的情形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评估用地布局与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匹配度，检验规划的落地协同效

果；评估防洪、排涝、抗震等安全防护用地的规划落实情况，分析安全韧性空间体系的构建成效；分析中心城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情况，评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闲置土地盘活率等指标；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新格局、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评估现有用地规划布局的适应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

（四）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评估

评估城市各类重要控制线划定及现状建设情况，分析各类建设是否突破城市重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结合历史建筑普查、河湖蓝线划定等专项工作，评估是否需对重要控制线进行补划；分析城市重要控制线在详细规划中的深化和落实情况，与相关专项规划的一致性情况，针对不一致的地方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并提出修改建议；分析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与城市发展需求、重大项目建设的协调适配性，提出科学合理的优化调整建议。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实施评估

对照规划确定的近期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分析项目实施建设、空间落图、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情况。分析“十四五”规划的项目空间保障和落实情况，评估清单内已建和拟建项目与实际实施项目名称和建设范围的一致性、空间落位的准确性。结合近期建设计划、衔接专项规划对交通、能源、水利等设施项目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提出需实施、延续、撤销、更新和新增的项目。

（六）其他相关补充评估

鼓励各地结合新形势新需求，探索开展城市更新实施情况评估、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实施传导评估等。